

合同编号：CG202600313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NMGZC-C-G-260481

内部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 8月 26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乙方：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A8号楼2单元201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C-G-26048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土建类 1. 室内外墙砖地砖的拆除新做 2. 墙面屋顶腻子的铲除和新做 3. 吊顶的拆除和安装 4. 卫生间地面防水和屋面防水的维修改造 5. 外墙保温、涂料的维修改造 6. 门窗以及零星构件的维修、更换；安装类 1. 给水、排水、供热管道的抢修以及维修改造 2. 给排水附件的维修、更换 3. 散热器的维修、更换 4. 强弱电线路及配电设备的维修、更换 5. 照明设备、插座、开关的维修更换 6. 卫生洁具的维修、更换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后分阶段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2000000 元(小写) 贰佰万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及时间:按季度申报工程量,经审计审核无异议后据实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

(二)关于下浮率36%报价支付说明:

按照中标通知书(NMGZC-C-G-260481)中标报价下浮36%约定,实际结算价格为:按照结算审计价格的64%支付。

(三)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甲方名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635730593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060200250920009000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在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若出现供应商或负责人变更的情况，原供应商（或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实施通知后，应急抢修需在30分钟内响应，常规维修需在1个日历天之内联系项目使用单位，并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施工方案等。

（四）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清洁，建筑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校园，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处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物资安全，如有丢失或损坏，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不得影响其他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第十三条合同文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本合同第十三条合同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无条件整改，如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予结算，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合同内容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自实际违约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如有),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单独归甲方。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乙方应当承担的债务。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如乙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1天,以欠款金额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附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由甲方决定如何适用：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主要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的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该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依据实际施工数量据实调整；②该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市场价格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5%时，依实进行增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5%，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执行11.1款第2种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条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条不适用。

（二）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2、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3、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过后七天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①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②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单签发后14天内。

(3)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其审计费全部由学校支付。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的，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10%以上的，其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

④核减率按审计最终审定数与施工单位申报的送审数之间的差额计算。施工单位所负担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执行内建院发〔2024〕30号文件）

(三)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关于交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元整），缺陷责任期满，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本条不适用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条不适用；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本条不适用。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本条不适用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其他扣留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元整），缺陷责任期满，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3、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71-6604676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30518B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

账 号: 635730593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 A8 号楼 2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71-4222938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07558991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 0602002509200090008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必须填写）

甲方（全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条不适用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投标文件里的保修承诺全部写在下面横线内）本条不适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联系电话：0471-6604676



乙方（盖章）：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A8号楼2单元201号房

联系电话：0471-4222938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C-G-260481



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于2026年07月24日就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NMGZC-C-G-26048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报价下浮(%)	36.0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7日

